

## 行政法判解

## 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之處罰對象

##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53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A將其所有土地出租予B公司使用，C市政府以該土地之使用方式有違都市計畫相關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裁處A、B個新台幣六萬元罰鍰。試問：依現行最高行政法院見解，下列選項何者正確？

- (A) A市政府併罰B與C適法。
- (B) A市政府僅得處罰B。
- (C) A市政府僅得處罰C。
- (D) 若處罰B為已足，即不得再行處罰C。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違規使用，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之規定，受裁處之對象包括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固已授權行政機關對於裁處對象得為選擇之裁量，惟行政機關行使裁量，如有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之情事，亦屬違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1條規定，行政法院自得予撤銷。又建築主管機關究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罰，應就其查獲建築物違規使用之實際情況，於符合建築法之立法目的為必要裁量，並非容許建築主管機關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，擇一處罰，或兩者皆予處罰；而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，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，建築主管機關如對行為人處罰，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，即不得對建築物所有權人處罰，亦經本院95年度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按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：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，違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不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」，此時，裁罰機關得否任意選擇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為處罰對象或予以併罰。本則判決參酌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認為該規定並非容許主管機關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，擇一處罰，或兩者皆予處罰。又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，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。主管機關如對行為人處罰，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，即不得對所有權人處罰。

### 【關連性試題】

甲所有之A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，經乙縣政府查獲其等出租系爭土地供丙公司堆置爐石（鐵渣），違反行為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以X號裁處書裁處丙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罰鍰，並勒令立即停止違法使用行為，且限期於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3個月內恢復作「農業區」合法之使用，該文同時副知甲，請渠等善盡土地管理維護之責，並督促丙公司於期限內恢復作「農業區」合法使用，否則將依法併罰。嗣因系爭土地仍未為改善，乙縣政府乃以Y函裁處甲6萬元罰鍰，並勒令立即停止違法使用行為，且限期於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3個月內恢復作「農業區」合法之使用。試問：下列選項何者正確？

#### ◎答題關鍵：

若處罰丙已足達成目的，即不得再行處罰甲。

#### 【關鍵字】

行政罰、處罰對象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都市計畫法第79條。

#### 【參考文獻】

- 月旦法學教室編輯部，〈行政罰之處罰對象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2006年5月，第43期，頁100-101。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